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謝秀英
被　　告　陳泳同
　　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尤素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11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、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宗航

法　官　朱貴蘭

法　官　張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春梅